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生鲜牛乳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养殖奶牛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鲜牛乳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牛乳"):
- (一) 奶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有免疫记录,且有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
 - (二)奶牛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三) 生产的生鲜牛乳符合国家收购标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牛乳平均市场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生鲜牛乳价格数据,以农业部在农业经济信息日历网站每周发布的数据为准,网址为 http://www.moa.gov.cn/ztzl/nybrl/ ,具体价格采集来源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价格参照生鲜牛乳价格数据近三年平均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 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内保险牛乳平均市场价格为农业部公布的保险期间内所有整 周生鲜牛目标乳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保险牛乳平均市场价格=保险期间内发布的牛乳价格之和/保险期间内发布次数

因节假日等原因未发布生鲜牛乳价格数据的,以缺失周的前一周和后一周数据的算术 平均值作为该周数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生鲜牛乳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 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 性污染;
- (四)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 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五) 投保的生鲜牛乳产量超出实际产量的部分。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投保的生鲜牛乳产量(公斤)×保险价格(元/公斤)

投保的生鲜牛乳产量=投保的奶牛数(头)×约定的奶牛年单产产量(公斤/头)

其中,约定的奶牛年单产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上年度生鲜牛乳产量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对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 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 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 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 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 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奶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养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奶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奶牛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 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 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保险期间内保险牛乳平均市场价格)×投保的生鲜牛乳产量 (公斤)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因重大疫情,政府强制扑杀造成保险奶牛的死亡没有生鲜牛乳交易的,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捕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保险人从政府防疫部门开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开具之日起,按天计算退还剩余保险费。

- **第二十一条** 因政府部门发展规划,被要求清退的养殖场,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清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保险人从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要求的清退完成之日起,按天计算退还剩余保险费。
 -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保险牛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